

境外产品信息表 — 东方汇理长鹰多元收益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东方汇理长鹰多元收益基金（“理财产品”）为一般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东方汇理长鹰多元收益 (美元)	QDUTAM01RU	人民币	美元	FEAAU2M LX	LU1150488218
	QDUTAM01UU	美元			
东方汇理长鹰多元收益 (新加坡元对冲)	QDUTAM01SS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FEAAHSM LX	LU1150488135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 First Eagle Amundi 系列基金之子基金，First Eagle Amundi 系列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在卢森堡组成，其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产品风险等级：	P3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均衡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Amundi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托管人：	SOCIETE GENERALE LUXEMBOURG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p>本基金的目标是提供符合长期资本增长的定期收益。</p> <p>为实现此目标，本基金将采用基于基本面分析（即通过研究相关的经济、金融和其他定性和定量因素来评估证券的“内在价值”的方法）的投资程序。本基金将遵循“价值法”，寻求按“内在价值”的折让价购买证券。本基金力求将约</p>

	<p>80%的资产配置到可产生收入的证券和工具，如股票、股票挂钩工具（即股票以及复制或基于股票的金融工具）和债券或相对其风险等级而言可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预期回报的其他固定收益投资。投资在地理配置、市值、行业、评级或到期时间方面不设限制。基金可出于对冲或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目的而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旨在有助于发行人抵御违约的衍生品。</p> <p>基准：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本基金可使用后验基准作为评估本基金表现的指标，而至于相关股份类别使用的表现费基准，则是用于计算表现费。并无任何与该等基准相关的限制用以约束投资组合构建。</p> <p>管理流程：本基金将可持续性因素纳入其投资流程，并考虑投资决策对可持续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响。</p>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p><u>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u></p> <p><u>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u></p> <p>股票、市场及波动性风险</p> <p>基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股票，故此须承受股票投资一般关联的风险，即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响股票价值的因素众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情绪、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以及当地和环球市场的业务和社会状况之转变。证券交易所通常有权暂停或限制买卖任何在有关交易所买卖的证券；暂停将使得其无法进行平仓。阁下的投资价值有可能蒙受重大损失。</p> <p>信贷风险</p> <p>基金或会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债券涉及发行人的信贷风险，这可以发行人的信贷评级证明。次级及/或较低信贷评级债券与较高评级证券相比，一般被视为信贷风险较高及违责的可能性较大。然而，信贷评级的准确性概不获保证。倘若基金资产所投资的债券的任何发行人违责、变得无力偿债或遇上财政或经济困难，这或会影响有关债券的价值（可以是零）及就该等证券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可以是零）。</p> <p>对手方风险</p> <p>基金或会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若对手方或第三方不能履行其对基金的责任及根据市场惯例结算交易，基金或须承受对手方风险。倘若对手方违责履行其责任及基金被延误或妨碍行使其有关投资于其组合的权利，则基金或会遇上证券价值下跌、损失收益及招致与其在证券所附带的权利关联的费用。</p> <p>中小型公司的风险</p> <p>根据基金的目标及投资策略，基金可投资于中小型公司林立的新兴国家 / 地区。由于中小型公司具有较高的失败或破产风险，其股份亦欠缺流通性，对中小型公司的投资就涉及较高程度的风险。投资于中小型公司的股份很可能具有较高的价格波动风险，基金或会蒙受损受失。</p>

运用金融衍生工具附带之风险

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而须承受额外风险，包括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对手方风险及估值风险。在不利的市况下，基金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对冲/有效投资组织者未必奏效，基金或会蒙受巨额损失。

与分派政策有关的风险

就分派类别而言，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从基金的收入或资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经理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时于/从基金的资本记入/支付基金全部或部分费用及支出，以致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基金实际上可从资本支付股息。从资本中支付股息的情况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的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导致基金每单位资产净值实时减少。此外，投资者的回报视乎相关投资所产生的股息收入及资本回报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基金经理将于每一公历月为截至该公历月底的已登记单位持有人宣布支付股息。然而，基金不保证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经理酌情决定。基金经理可更改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数），但须经证监会事先批准（若有必要）并须向受影响单位持有人发出至少一个月事先通知。

货币风险

本基金可按不定额的比例和限额，投资于以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表示的数值和工具，此等投资因而可能导致股东受本基金涉及的各种货币的汇率变动所影响。

流动性风险

主要由于不正常的市场情况或异常大量的回购要求，致使本基金可能难以在说明书所述期限内支付回购所得款项。

价值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价值」取向，很大程度上依赖投资经理的技能，以识别实际估值偏低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证券或会由于一些令其价值被低估的情况恶化（造成该证券的价格进一步下跌）或没有转变或由于投资经理作了不正确的厘定，以致未能达到其预期价值。此外，价值股份可能在不再被追捧的期间，有业绩表现逊色于若干投资（例如增长股份）的情况。

商品风险

由于本基金的资产投资于与商品挂钩的证券或工具，股东可能受到本基金资产波动性较高的影响，这主要由于商品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干扰以及政治、环保及/或商业因素影响而可能出现波动。

表现费风险

管理公司获支付的表现费为管理公司及/或投资经理提供诱因，使其倾向于作出与没有表现费的情况相比之下较高风险或投机性的投资。此外，表现费不会按单位计算，亦不适用任何股份均额或系列条文。因此，投资者或会处于有利或不利的情况，视乎投资者认购单位或将单位变现之时的每股资产净值相对于有关观察期内基金的整体表现及在该观察期内基金的认购和变现的时机而定。

<p>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6%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表现费：满足收取条件时，按照基金净值单日增量和业绩基准参考净值单日增量差额的 15%进行收取。</p> <p>业绩基准：3 个月美元 Libor（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 业绩基准参考净值：上一日业绩基准参考净值*（1+业绩基准/全年总交易日数）</p> <p>收取条件：观察期内，表现费每日观察，每日计算及扣除（如有），在某个交易日收取表现费的条件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净值 > 业绩基准参考净值，且 2) 基金净值 > 高水位线(HWM)，且 3) 基金净值单日增量 > 业绩基准参考净值单日增量 <p>高水位线(HWM):第一个观察期，高水位线等于初始的基金净值； 随后的观察期，高水位线 = Max(观察期末基金净值，前一个观察期的高水位线)</p> <p>表现费计算的观察期为一年，从每年 3 月 1 日起至次年 2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p> <p>举例：假设某一个观察期，交易日数为 250 天，高水位线=100，某个交易日（“当日”），基金净值=101.5，3 个月美元 Libor 是 2%，上一个交易日基金净值=100，业绩基准参考净值=100，则当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业绩基准=2%+3%=5%， • 业绩基准参考净值=100*（1+5%/250）=100.02， • 基金净值单日增量=101.5-100=1.5， • 业绩基准参考净值单日增量 100.02-100=0.02 <p>满足表现费收取的三个条件，则当日基金表现费=(1.5-0.02)*15%=0.222，此表现费会自动从当日基金净值中扣除，即当日基金净值为 101.5-0.222=101.278，投资回报因此减少。</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每月派息</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东方汇理长鹰多元收益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